米脂县沙家店镇冯英沟村香草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米脂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陕西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为了规范米脂县沙家店镇冯英沟村香草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的施工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工程效益，高标准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经发包人：米脂县水利局（下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承包人：陕西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协商，特签定本合同条款，监督双方严格履行：

一、建设内容

合同建设的米脂县沙家店镇冯英沟村香草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其建设标准和内容，严格按照“米脂县沙家店镇冯英沟村香草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建设规模标准进行施工。

二、承包办法

经过公开竞争性磋商，工程成交价格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叁角柒分（小写：￥749719.37元）。合同建设的工程项目，全部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办法，包括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工具费、机械使用费、临建工程费、水电费、税金、保险费及必要的技术资料软件等一切费用。

三、工程款支付

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剩余工程款根据实际进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后，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计）价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建筑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由乙方自行采购。经甲方施工技术人员验收后，方能运入施工现场。

六、甲方监理及施工人员，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发现不合格工程，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工，乙方必须服从认真整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七、乙方负责施工组织管理，负责施工道路开通，以及施工用水、用电等。工程施工期间影响当地居民交通，需开设交通便道时，由乙方开设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八、建设工期：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九、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保期1年，并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十、安全施工

工程施工安全及防汛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筑坝取土场取土采用机械进行挖土，并留有足够的稳定坡比。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乙方按照工程管理规定购买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设备、材料、施工人员等财产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十一、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工程完工后，按乙方的第二轮谈判报价清单单价计算合同内工程及工程量增减、变更得出工程结算总价。

十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盖章、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附件：2026年度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卧狼沟淤地坝第二轮谈判报价清单。

发　包　人：米脂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　吴林南　（签名）

承　包　人：陕西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23日